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可能收購事項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訂立之潛在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潛在買方正繼續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討論及磋商。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載有潛在收購事項進展之公告，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僅供識別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